

第四节 或有事项的列报

知识点：预计负债的列报

在资产负债表中，因或有事项而确认的负债（预计负债）应与其他负债项目区别开来，单独反映。

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预计负债。

企业应当按照预计负债的种类、形成原因以及经济利益预期流出时间的长短。

根据总账余额和明细账余额分析填列资产负债表。

对于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内的预计负债，在“**其他流动负债**”项目列报，其他预计负债在非流动负债中的“**预计负债**”项目列报；将于一年内到期的“预计负债”应当重分类至“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”。

在将或有事项确认为负债的同时，应确认一项支出或费用。这项费用或支出在利润表中不应单列项目反映，而应与其他费用或支出项目（如“**管理费用**”“**营业外支出**”等）合并反映。比如，企业因保证类质量保证确认负债时所确认的费用，在利润表中应作为“**营业成本**”的组成部分予以反映；又如，企业因对外提供担保、未决诉讼、重组义务确认负债时所确认的费用，在利润表中应作为“营业外支出”“管理费用”等的组成部分予以反映。

企业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以下内容：

- （1）预计负债的种类、形成原因以及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；
- （2）各类预计负债的期初、期末余额和本期变动情况；
- （3）与预计负债有关的预期补偿金额和本期已确认的预期补偿金额。

知识点：或有负债的披露

或有负债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，因而不予以确认。

【提示】除非或有负债极小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，否则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如下信息：

- （1）或有负债的种类及其形成原因，包括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、未决诉讼、未决仲裁、对外提供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；
- （2）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；
- （3）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，以及获得补偿的可能性；无法预计的，应当说明原因。

【提示】在涉及未决诉讼、未决仲裁的情况下，如果披露全部或部分信息预期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，企业无须披露这些信息，但应当披露该未决诉讼、未决仲裁的性质，以及没有披露这些事实的原因。

知识点：或有资产的披露

企业通常不应当披露或有资产，但或有资产很可能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，应当披露其形成的原因、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等。

本章小结

